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

身份: 大學部:□重考生 □轉系生 □轉學生 研究所:□重考生 □轉所生														月		日									
系所別: 年級:											姓名	姓名: 學號:													
历故	77 1 :1	口與人	八组坛	· •																					
※請参	參考國	立中步	7大學學	—— 學分抵分	免辦法	<u>*</u>																			
選	린	修	科	目	學	分	及	成	績	可	抵	免	ź	科	目		學	分	審		核		意		見
修別	科			· 學分抵身 目 目	修課 年度	<u>學</u> 上	<u>分</u> 下	成上		科		免	目	課		號	學 上	分下	系	所	填	寫	教務	處填	寫
必					, , ,				·									·							
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			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\dashv			
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教			務		處	į.		複			審			系		所	審	ř	核		意	J	見	
教務處複審准予抵免共計學分。													系所初審准予抵免: 必修學分,選修學分,共計學											分。	
, .				言	È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務日				田田組					經辨					系所主						經辨					

- 註:一、附繳成績單乙份(抵免科目請用螢光筆畫記)。
 - 二、軍訓課不列入畢業學分,不辦理抵免。
 - 三、轉系生共同必修科目,不需辦理抵免。